

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

本《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 (1) 甲方：
肖国庆，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810014516；
葛孝良，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81210405X；
- (2) 乙方：合肥新华创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下称“WFOE”）；

在本协议中，上述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依法持有南京烹饪技工学校（下称“**学校**”）100%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
2. 甲方为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依照中国法规和学校章程，享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出资人）各项权利；
3. 甲方、乙方及其它相关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了《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包括其不时修订及补充，与本协议合称“**合作系列协议**”）；
4. 甲方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受托人代表其行使作为学校举办者（出资人）的全部权利。

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对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授权和委托

- 1.1 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WFOE 的子公司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以下简称“**受托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其作为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董事或理事；
 - (b)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c) 对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知情权；
 - (d) 依法查阅学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e) 依法取得学校举办者合理回报或收益；

- (f) 依法取得学校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余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
- (g)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
- (h) 代表甲方就学校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i)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办理学校的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任何需学校的举办者递交的文件和
- (j)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任何其他权利。

1.2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 1、2 款的权利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甲方（甲方以下合称“**委托人**”）的同意，但在各学校决议或召开学校临时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承认和批准受托人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1.3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受托人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所示的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学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1.4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学校的运营、业务、学生、教师、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学校相关资料，委托人应促使学校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1.5 **WFOE** 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与学校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校章程；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6 在任何情况下，**WFOE** 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学校、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1.7 甲方同意补偿 **WFOE** 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 **WFOE** 及/或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2. 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2.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WFOE** 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 1 条授予 **WFOE** 的权利向 **WFOE** 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人或获得委托人的同意。经 **WFOE** 授权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享有本协议第 1 条规定的所有权利。**WFOE** 有权在事

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 2.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 WFOE 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 WFOE 行使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

3. 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 3.1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1、第 2 条不因甲方在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 WFOE 书面同意和/或确认，甲方不再持有学校的任何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情形除外。
- 3.2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甲方于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甲方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协议的修订

- 4.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4.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5. 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5.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学校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已根据其于甲方、学校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甲方于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自动终止后自动终止。
- 5.2 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5.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学校部分或全部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学校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举办者权益购买人应向甲方购买的学校举办者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对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 WFOE 和/或其指定主体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甲方于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自动终止。

6. 保密

6.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的且向对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披露除外；如果双方根据法律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6.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按照有关方另行达成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双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9.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股份、权益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其他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的清算。双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9.2 双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9.3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多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开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签字）

肖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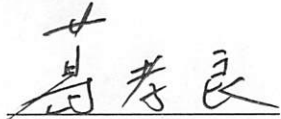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国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开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签字）

葛孝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葛孝良' (Ge Xiao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underlined.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开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合肥新华创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附件：授权书格式

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人特此授予 WFOE、WFOE 的子公司或由 WFOE 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共同行事）（下称“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南京烹饪技工学校（下称“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董事或理事；
- （2）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3） 作为学校举办者在学校决策的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4）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5） 依法查阅学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6）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7）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
- （8）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学校的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和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出资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 WFOE 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持有学校的任何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约定是本人于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本人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字/盖章: